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純利約人民幣565,340,000元減少約50%至70%。本公司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用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費用的影響；(ii)豬肉價格在二零一九年內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上漲；以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錄得的一次性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得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